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48號

- 03 聲請人 黃品貴
- 04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(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88
- 08 3號),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元後,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 第一一六九七三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對債務人何琇瑩之存款債權新臺幣參萬元所 為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簡字第二八八三號第三人 思議立託惠供薪以來完式用松田、和紹、細紹石條件並、應數不
- 14 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,應暫予
- 15 停止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
- 18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- 19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
- 20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- 21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
- 22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
- 23 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
- 24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
- 25 所受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
- 26 之,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
- 27 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2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聲請執行以債務人何琇瑩名義於中華
- 2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存款(局號:0000000、
- 30 帳號0000000)內存款債權新臺幣(下同)3萬元(下稱系爭
- 31 存款)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6973號執行事件受理

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,然系爭存款為聲請人所有,有事實上處分權,相對人為系爭執行事件聲請,顯無理由,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請准依同法第18條規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, 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存款所為之強制執行, 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,且聲請人所提 之第三人異議之訴,亦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883號案 件受理在案等情,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 訛,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,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 序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系爭存款金額為3萬元,有本院 執行命令、113年10月7日轉出戶申請書,則本院斟酌相對人 因停止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,應為延 後取得系爭存款受償為使用收益之損失,應以系爭存款之年 息5%計算為適當。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,應視該債務人 異議之訴何時確定為斷,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,然系爭本 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, 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 限實施要點,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 分別為14月、30月,共計3年8月,兼考量送達等其他因素, 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3年10月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之損害為40,700元(計算式: 30,000元×5%× $\langle 3+10/12 \rangle$ =5,750元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,爰酌定本件供擔保之 金額為5,75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8

29

31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 02
 書記官 黃振祐